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雪梅女士、沈刚先生、袁玄先生、袁洋先生、张先林先生、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38 亿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林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华赢二号、华赢三号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

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 98.35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单位		

沈锦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979,900	10.89	178,335	0.16	敦行创投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沈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033,950	3.67	-	-	-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李伟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6,600	1.24	178,335	0.16	敦行创投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林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	981,350	0.89	-	-	-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张雪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73,650	0.34	-	-	-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沈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3,950	0.80	328,346	0.30	敦行二号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袁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3,950	0.80	-	-	-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袁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83,950	0.89	-	-	-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华赢二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860,000	3.51	-	-	-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华赢三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140,000	1.95	-	-	-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张先林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	394,800	0.36	-	-	-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注 1：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敦行创投”、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敦行二号”。

注 2：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先林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赢二号、华赢三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因华赢二号、华赢三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表中不再单独列出。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